

達成率為災防中心設置條例所明定，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仍有成長空間」意見，亟待審慎研謀善策妥處，以拓展自籌收入來源；(2) 災防中心依其設置條例彙整各部會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加值後循不同管道供各單位使用，並訂定相關防災資訊應用服務績效指標，其中「經函文等正式管道提供服務」績效指標，106 至 108 年度產業單位向該中心申請資料數量，已由 106 年度之 41 件逐年提高至 108 年度之 82 件(表 2)，顯示提供產業單位多元災防

表 2 災防中心「經函文等正式管道提供服務」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合計	產	官	學
	合計	1,873	176	609	1,088
106		641	41	204	396
107		622	53	197	372
108		610	82	208	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提供資料。

研發資訊已逐年增加。又該中心於 107 年 10 月與民間產物保險公司合作開發及分析農業之災損模

組，因尚未建立相關客觀衡量成本及收益之標準，僅按直接參與人員薪給估算，收取服務費 20 萬元，並未分攤研發建置災損模型相關成本。鑑於該中心彙整各部會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加值應用

於產業情形已逐年增加，亟待研謀訂定與產業單位合作之收費機制可行性，俾多元拓展自籌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該中心未來將持續發展產業應用技術與資訊，建立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夥伴關係，以拓展自籌收入來源；(2) 該中心因其任務與定位屬性，以技術服務及協助產業發展為主，產業合作服務之收費機制，將納入營運策略相關會議討論，並綜合考量中心營運目標、任務等，訂定合理收費參考機制。

2. 災防中心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整併作業，惟財產接收評估未臻確實，影響中心年度營運績效，又計畫工作項目整合尚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

因應氣候變遷下漸趨嚴峻之環境挑戰，立法院多次於審查科技部相關預算案時決議，應就轄下性質功能類似之法人中心進行整併。科技部考量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稱國研院颱洪中心）為颱洪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單位，災防中心為政府防災科技幕僚之行政法人，負責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為利各項颱洪防減與應變作為，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函各該單位，於 1 年內完成所有整併作業，雙方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整併。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災防中心為辦理與國研院颱洪中心整併作業，於 107 年 3 月成立工作小組，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整併作業，接收國研院颱洪中心 18 位員工、1,218 項財產（帳面價值 2,148 萬餘元）。惟該中心隨即因留存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臺中機房之資訊設備維運費龐鉅，

表 1 災防中心收入組成項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47,198	100.00	472,831	100.00
非自籌收入	228,993	65.95	298,619	63.16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157,407	45.34	207,887	43.97
專案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71,585	20.62	90,731	19.19
自籌收入	118,204	34.05	174,211	36.84
勞務收入	96,650	27.84	174,200	36.84
政府來源	96,450	27.78	174,200	36.84
非政府來源	200	0.06	—	—
捐贈收入	21,488	6.19	—	—
其他業務收入	57	0.02	—	—
利息收入	9	0.00	11	0.00

註：1. 107 年度捐贈收入主要係接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之財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提供資料。

於 108 年 2 月請國網中心進行需求評估，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將接收之 111 項財產以捐贈方式移撥予國網中心，認列損失 669 萬餘元。另接收 1,107 項財產（扣除捐贈國網中心 111 項），經該中心檢討，計有 376 項財產無留用必要待報廢（表 3）。顯示該中心未確實評估實際需求，致財產接收後隨即檢討移回國研院，或經檢討無流用必要等，影響該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亟待檢討妥處，並儘速處理無使用需求之財產；(2) 災防中心接收原國研院颱風中心之大氣、水文研究及國際交流等 3 項業務，除國際交流整合併入該中心「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子計畫辦理外，其餘大氣及水文等研究業務則另設「智慧化颱風洪水研究技術」分項計畫辦理，惟該分項計畫辦理之「運用新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強化短時間暴雨監測與預警能力」工作項目，與該中心辦理「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分項計畫之「驟發型淹水風暴之災害衝擊研究」工作項目，兩者均研究短時強降雨議題，有待檢討整合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以強化整併綜效，發揮災防資源最大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該中心將檢討改進，嗣後遇類此情形，將先進行需求及可用性評估，另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相關財產報廢作業；(2) 該中心已於 109 年度將「驟發性淹水風暴之災害衝擊研究」工作項目併入「智慧化颱風洪水計畫研究」分項計畫中辦理。

表 3 災防中心接收國研院颱風中心財產處理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存放地點	107 年 12 月底接收財產情形		評估檢討後續使用情形			
	項數	帳面價值	移回國研院		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待報廢	
			項數	帳面價值	項數	帳面價值
合計	1,218	21,488	111	6,695	376	192
行遠樓	858	3,160	—	—	236	145
國網中心臺中機房	351	18,256	111	6,695	133	47
中央氣象局	8	71	—	—	7	—
高雄雷達觀測基地	1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提供資料。

文研究及國際交流等 3 項業務，除國際交流整合併入該中心「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子計畫辦理外，其餘大氣及水文等研究業務則另設「智慧化颱風洪水研究技術」分項計畫辦理，惟該分項計畫辦理之「運用新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強化短時間暴雨監測與預警能力」工作項目，與該中心辦理「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分項計畫之「驟發型淹水風暴之災害衝擊研究」工作項目，兩者均研究短時強降雨議題，有待檢討整合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以強化整併綜效，發揮災防資源最大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該中心將檢討改進，嗣後遇類此情形，將先進行需求及可用性評估，另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相關財產報廢作業；(2) 該中心已於 109 年度將「驟發性淹水風暴之災害衝擊研究」工作項目併入「智慧化颱風洪水計畫研究」分項計畫中辦理。

(五)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災防中心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已獲評鑑為優等，惟仍有自籌款收入來源長期仰賴政府部門資源，部分營運績效指標設定未臻周妥，允宜加強防（救）災科技研發加值推廣至產業應用，並研議調整績效指標，以展現營運成效並扶持防災產業發展。	因自籌收入來源仍多來自政府部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	
災防中心為整合跨領域及跨部門之災害防救科技資源供各界應用，已建構相關災防聯網平臺，惟間有建置資料多數未依屬性歸類，或尚乏部分地方政府資料，或示警功能尚待強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8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